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569.2—2001  
eqv ISO 14123-2:1998

## 机械安全 减小由机械排放的 危害性物质对健康的风险 第2部分：产生验证程序的方法学

Safety of machinery—Reduction of risks to health from hazardous  
substances emitted by machinery—  
Part 2: Methodology leading to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2001-12-13发布

2002-08-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前　　言

本标准是等效采用国际标准 ISO 14123-2:1998《机械安全 减小由机械排放的危害性物质对健康的风险 第 2 部分：产生验证程序的方法学》制定的，与 ISO 14123-2:1998 的差异有以下几点：

1. “引用标准”的导言是按 GB/T 1.1 的规定编写的，并将原标准中引用的国际标准改为相应的国家标准。
2. 取消了原标准中的“引言”部分。该部分主要讲述了安全标准的分类，在 GB/T 16755—1997《机械安全 安全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中对安全标准的分类已有明确说明，故在此予以取消。
3. 取消了原标准中的附录 D。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附录 B、附录 C 是提示的附录。

本标准自 2002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

本标准由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机械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机械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石俊伟、李勤、张尔正。

## ISO 前言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是国家标准化团体(ISO 成员)的世界范围的联盟。起草国际标准的工作通常由 ISO 技术委员会承担。对于技术委员会建立的项目,每个对其感兴趣的团体都有权在此委员会上提供意见。与 ISO 有联系的国际组织、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也可以参加此工作。ISO 在电气标准的所有问题上与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有密切的合作。

技术委员会采纳的国际标准草案要在成员团体中传送以用于投票。作为国际标准出版要求至少得到成员团体 75% 的赞成投票。

本国际标准 ISO 14123-2 由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根据 EN 626-2:1994 起草,并经 ISO 成员团体的赞同被 ISO/TC 199(机械安全技术委员会)按特殊的“快速程序”方式采纳。

ISO 14123 的总标题为“机械安全 减少由机械排放的危害性物质对健康的风险”,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 第 1 部分:用于机械制造商的原则和规范
- 第 2 部分:产生验证程序的方法学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标准的附录,附录 B、附录 C 和附录 D 是提示的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机械安全 减小由机械排放的 危害性物质对健康的风险

### 第2部分：产生验证程序的方法学

GB/T 18569.2—2001  
eqv ISO 14123-2:1998

Safety of machinery—Reduction of risks to health from hazardous  
substances emitted by machinery—  
Part 2:Methodology leading to verification procedures

#### 1 范围

本标准为确定适用的验证程序规定了一个引导选择与危害性物质排放有关的关键因素的方法。

####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5706.1—1995 机械安全 基本概念与设计通则 第1部分：基本术语、方法学  
(eqv ISO/TR 12100-1:1992)

GB/T 18569.1—2001 机械安全 减少由机械排放的危害性物质对健康的风险 第1部分：用于  
机械制造商的原则和规范(eqv ISO 14123-1:1998)

#### 3 方法学

本章规定了用以产生验证程序的步骤。

注：附录A(标准的附录)中概述了这些步骤。

##### 3.1 危害性物质的识别

3.1.1 识别机器在预定使用期内可能排放的物质(见GB/T 15706.1和GB/T 18569.1—2001第4章)。

3.1.2 确定这些物质中哪些是对健康有害的以及危害的性状(见GB/T 18569.1—2001的3.2)。

3.1.3 在许多物质已被识别的场合，应在表现出最差状况属性的关键物质上使用验证程序。关键物质可根据毒性、腐蚀性、溶解性、起尘性等来确定。

##### 3.2 排放特性

对于用3.1.3识别的所有重要的物质排放，确定：

——在机器寿命周期的各个阶段的所有可预见情况下可能的排放量或规模；

注：可以用多种评价技术之一来表征数量，见附录B(提示的附录)。

——就机器和人员可能的位置而言的排放部位和方向；

——可能发生排放的时间；

注：这可能与在场的人员和机器的运转周期有关。